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298 号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月明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月明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日月明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日月明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月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月明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0月2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42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2,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6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172.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2.06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12,9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19.6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19,619.61

项目	金额（万元）
减：本期项目投入金额	111.21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
支付发行费用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56.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12
现金管理（支出）	18,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75.94
理财产品收益	738.84
从非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的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扣款发行费用增值税	--
现金管理（收入）	35,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5,467.0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说明：

（1）本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1.2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13.27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97.64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5.6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累计 投入	本期 直接投入	累计置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27,345.72	556.33	110.84	102.86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6,284.80	56.94	0.37	12.77
合计	33,630.52	613.27	111.21	115.63

（2）本公司本期累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总额18,000.00万元；

（3）本公司本期累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总额35,000.00万元；

（4）本公司本期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56.00万元（含利息）；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569.2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467.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云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5日，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8115701013300268376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	32,601.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77661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账户	194,099,931.9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77579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账户	66,749,605.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77400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账户	93,788,573.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8115701013100268375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	2024年1月 2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云锦支行	791904485410888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	2024年1月 4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1502209429300036817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	2023年12月 29日销户
合 计			354,670,712.76	

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11.15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652.95万元，扣除手续费0.5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自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未实现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的新建将大幅增加基础设施投入。故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经审慎研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和“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自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本公司新产品的量产与推广尚需时间，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产能，有可能造成本公司现阶段产能过剩。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事项，项目的新建将大幅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如产能利用不足，后续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保证本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使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更符合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本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减缓了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自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本公司新产品的量产与推广尚需时间，另外上市以来本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精测精调业务暂未快速增大，运维中心项目与本公司业务推广相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秉承审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运维中心项目的管控较为严格，减缓了运维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合计人民币467.0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96号）。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本公司2021年度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机构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万元）	期末投资余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95 期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30 至 2023-9-26	66.04	--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96 期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30 至 2023-9-26	66.04	--	是
民享 361 天 221229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30 至 2023-12-25	351.20	--	是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8 号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30 至 2023-6-29	13.23	--	是
民享 273 天 2302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2-14 至 2023-11-13	129.02	--	是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	国盛证券有	3,000.00	2023-2-16 至	44.63	--	是

产品名称	签约机构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万元)	期末投资余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收益 742 号	限责任公司		2023-8-15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74 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3-7-3 至 2023-12-25	13.53	-	是
西部证券宝瑞 13 号收益凭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8-23 至 2023-12-26	23.06	-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711 期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10 至 2023-12-25	15.19	-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712 期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10 至 2023-12-25	16.90	-	是
合计		35,000.00		738.84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48.78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956.00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8,17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72.76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6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345.72	27,345.72	110.84	556.33	2.03	2024年11月	—	—	否
2、江西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否	6,284.80	6,284.80	0.37	56.94	0.91	2024年11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630.52	33,630.52	111.21	613.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14,542.24	14,542.24	2,056.00	14,956.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542.24	14,542.24	2,056.00	14,956.00	—	—	—	—	—
合计	—	48,172.76	48,172.76	2,167.21	15,569.27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江西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因为:自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本公司新产品的量产与推广尚需时间,如按原计划进度实施投入,如产能利用不足,后续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保证本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使得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因为:自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本公司新产品的量产与推广尚需时间,另外上市以来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运维中心项目与本公司业务推广相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秉承审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运维中心项目的管控较为严格,减缓了运维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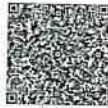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本公司超募资金14,542.24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48.78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结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956.00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项目，且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67.02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096号）。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本公司2021年度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姓名 叶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0001502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叶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归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泽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8211988052905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0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月 日
10 月 14 日



张泽民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3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